

工程编号: 2507-440303-04-01-55946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2
(2)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4
(3) 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	71
(4)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135
(5) 施工负责人情况	163
(6) 获奖情况	178
(7) 项目团队	182
(8)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218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表

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二次）资信标汇总表

内容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不超过5项, 如超过5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共X个业绩 1、2023-11-24, 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企业展厅及办公室设计服务项目, 合同额289.97万元。 2、2025-03-21, 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额222.6万元 3、2022-1-20, 老挝EDL-Gen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合同额218.00万元 4、2023-11-24, 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 合同额213.21万元 5、2023-1-9,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 合同额147.00万元
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 (不超过5项, 如超过5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共X个业绩 1、2023-11-28,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1428.16万元。 2、2025-2-6,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2520.26万元。 3、2022-6-10,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2652.46万元。 4、2025-7-2,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2607.83万元。 5、2024-12-27,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1949.32万元。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汪皎皎
	职称	/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不超过1项, 如超过1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1项) (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3-03-21, 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项目, 合同额222.6万元。 1、2023-12,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1-1号楼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项目, 合同额79万元。 1、2023-12-22, 汉峪金谷A5-2号楼2-5层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额74.79万元。
施工负责人情况	姓名	邵逸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 (不超过1项, 如超过1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1项) (合同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直接舍去)	1、2024-1-12,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T2 栋 14、15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额2560.249759万元。

获奖情况 (最多不超过5项, 若超过5项, 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	共5个评价 1、2024-12,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2024-12,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3、2024-12,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4、2022-12-31,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5、2022-12-31,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项目团队	设计团队 1 人 施工团队 6 人 项目团队共 7 人, 其中 7 人提供连续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企业所有制	民营

说明: 1、投标人需对此表中数据和内容负责,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此表。
 2、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违规事实参与投标的行为, 一经查实,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3、请勿调整表格格式。

(2)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一、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企业展厅及办公室设计服务	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9.97	2023.11.24	
2	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22.6	2025.03.21	
3	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18.00	2022.1.20	
4	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13.21	2023.11.24	
5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147.00	2023.1.9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企业展厅及办公室 设计服务

Z Y SJ - 2023 - 04 - 2

2023/5/4

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化展厅方案咨询与设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
展厅方案咨询与设计项目

甲方（买受人）：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约地点：陕西西安

委托方: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展厅方案咨询与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国家与陕西省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的条例和规章及规范,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企业展厅及办公室设计服务

2. 项目地址:甲方指定

3. 设计区域:

1) 一层设计范围与要求

位于办公楼一层,总设计面积3630平方米。室内部分面积3120室外部分,门厅510平方米。

序号	名称	级别	数量单位(区/间)	数量	序号	名称	级别	数量单位(区/间)	数量
1	入口接待厅	区	1		17	治安保卫办公区	治安保卫(8人)	区	1
2	主大厅	区	1		18	洽谈室	洽谈室	间	1
3	中心景观	区	1		19	纪委谈话室	监察室	间	1
4	电梯厅	区	1		20	机房	机房	间	1
5	景观长廊	区	1		21	实训监控室	安保监控室(7人)	机房	1
6	正职	间	1		22	消防监控	消防监控室(7人)	机房	1
7	副职	间	4		23	设备室	设备及附属	间	1
8	主管	间	3		24	行政办公室	行政及附属	间	1
9	开应急办公室(应急管理中心)	区	1		25	值班室	公司司机	间	1
10	会议室(30人)	间	1			值班室(1人)	值班室(1人)	间	1
11	资料室	间	1			总经理司机	总经理司机	间	1
12	文印间	间	1		26	设备间	值班室(1人)	间	1
13	茶水区	区	1		27		值班室(1人)	间	1
14	洽谈办公室	办公区(4人)	区	1	28		值班室(1人)	间	1
15	副职	间	1		29	功能/体测区	走廊及休息区	区	2
16	治安保卫管理室	治安保卫值班室(4人)	间	1	30		休闲运动区	区	1
					31	法律部门办公室	办公室	间	1
					32	人力资源办公室	办公室	间	1
					33	小会议室	会议室	间	1

2) 二层集团企业展厅设计范围与要求

位于办公楼二层,总设计面积3990平方米。其中室外部分1090平方米,包括:室外台阶、门头形象、露台三个位置;室内部分2900平方米,包括前厅、序厅、展示单元一至七部分、专题展厅十个部分及VIP接待、走道文化墙、观景走廊、观光楼梯、展厅办公室等功能空间。

二层拟将整体分为六大展示区域,具体如下:

一、能源宝藏,展示企业形象宣传开篇;

- 二、党建引领，企业对党领导关怀下的发展；
- 三、神东崛起，企业发展历史展示区域；
- 四、创新驱动，科技发展展示区域；
- 五、绿色发展，绿色低碳发展的企业理念宣传区域；
- 六、未来乐章，企业未来发展展示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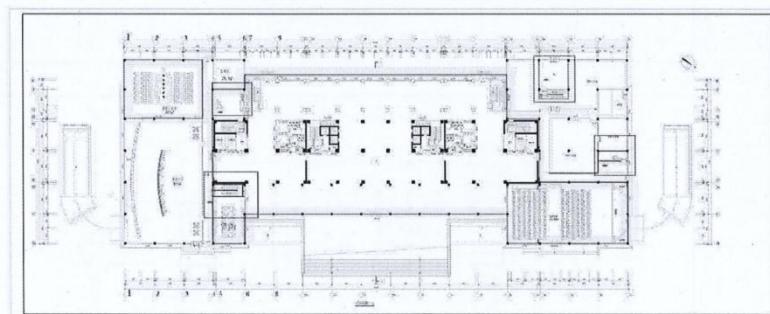
以上区域不限于现主题营造及展示，投标人可根据对行业发展的理解自行拓展展示手段及效果，在考虑完成参观动线的同时，采用更加丰富的展示手段贴合展示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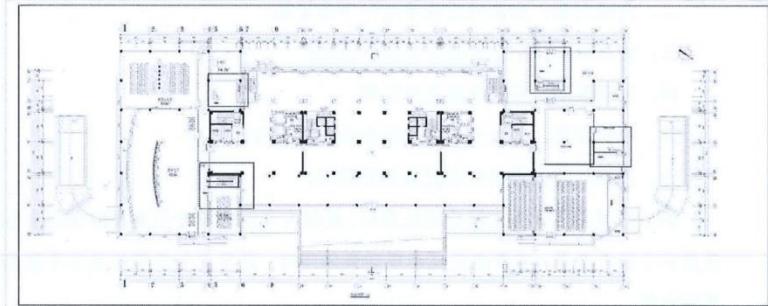
3) 其它区域设计范围与要求

一层东南侧报告厅装饰效果方案（设备选型、专业音效设计、灯光、桌椅等建议方案），设计面积 606 平方米、一层西北侧调度会议室的装饰效果方案（调度会议室的吊顶、地面、墙面的设计，包括设备选型、专业音效设计、灯光、桌椅等），设计面积 365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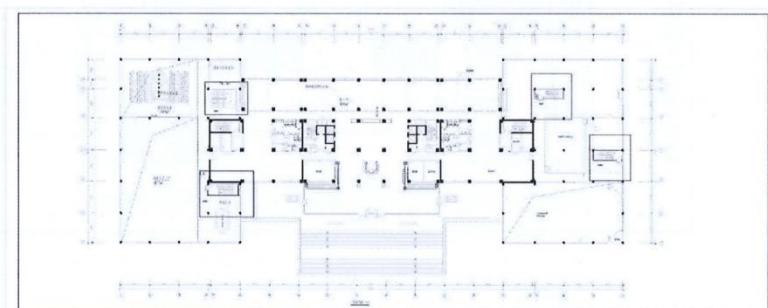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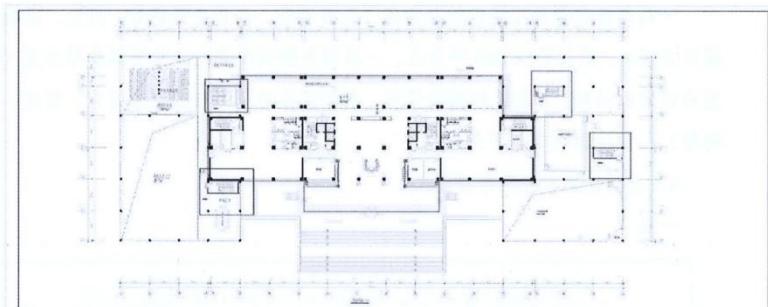
4) 设计范围标注图与原图

一层





二层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成果提交

1.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包括:

1) 规划设计、总平面布置图、建筑效果图。

- 2) 各层建筑平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
- 3) 相关的给排水、暖通、电力配电系统资料。
- (2) 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 (3) 国家与地方相关防火及安全规范、法律、法规。
- (4) 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4)

在服务过程中，如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颁布，则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范围一：一层办公室部分
 - 2.1 包含阶段：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施工期设计服务阶段。
 - 2.2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包含：空间设计、景观设计、美陈及软装设计、家具设计、导视系统设计。
 - 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深度包含：装饰装修、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声学专项、光环境专项、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施工图预算。
 - 施工期设计服务阶段：在施工阶段，设计进行配合交底、修改、沟通工作。
不包含：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结构设计。

2.3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提供汇报 PPT 文件、效果图 JPG 文件、平面布置 JPG 或 PDF 文件。

2.3.1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要求：

2.3.1.1 主要针对项目背景和项目特色，对项目现场进行详尽踏勘，了解掌握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对原建筑的结构墙体、给排水、空调、消防、电气（强、弱电）的现场情况及技术资料进行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对本项目的要求。

2.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甲方在所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中应重点明确设计风格、主题、内容以及特殊要求等，乙方须依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

2.3.1.3 乙方根据设计需要，也可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甲方应予及时配合。在设计工作开始前，甲方须同乙方相互协调、讨论与该项目相关的设计事宜，使后续设计与甲方需求及设计主旨一致，以避免设计工作的反复，给双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3.1.4 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出具设计成果，以供甲乙双方讨论确定最终方案。

2.3.2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平面布局优化、空间关系组织、交通组织、视线分析。

室内方案设计彩色总平面图及室内方案设计说明；空间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主要特征进行图片或文字描述。

重点空间室内设计效果透视图；标识、灯光、景观等的意向参考。

2.4 深化阶段：提供汇报 PPT 文件、效果图 JPG 文件、深化文件 JPG 或 PDF 版、CAD 源文件。

2.4.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深化设计经甲方确认后，结合项目要求完成，装饰布置、家具选型、灯具选型、播放设备、音响系统、景观给排水、弱电、强电以及设备末端准确定位的所有图纸。

2.5 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提供施工图文件、施工图 CAD 源文件。

2.5.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各空间详细平、立、剖及大样图及施工说明。
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的材料样板及相关设备选型。
详细的家私、灯具及饰品的配置清单，标识设计及灯光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
给排水专项、强弱电专项图纸。
施工图预算。

2.6 施工期设计服务阶段：在施工阶段，设计进行配合交底、修改、沟通工作。

2.7 不包含：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结构设计。

3.二层集团企业展厅部分

3.1 包含阶段：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施工期设计服务阶段。

3.2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包含：空间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景观设计、导视系统设计。

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深度包含：装饰装修、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声学专项、光环境专项、信息发布系统、会议系统、施工图预算

施工期设计服务阶段：在施工阶段，设计进行配合交底、修改、沟通工作。

不包含：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结构设计。

3.3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提供汇报 PPT 文件、效果图 JPG 文件、平面布置 JPG 或 PDF 文件。

3.3.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策划脚本、概念设计、空间设计、平面创意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及互动设计、景观设计、导视系统设计、文创系统设计。

3.4 深化阶段：提供汇报 PPT 文件、效果图 JPG 文件、深化文件 JPG 或 PDF 版、CAD 源文件。

3.4.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影片脚本深化、空间设计深化、平面排版深化、展项设计深化、多媒体及互动脚本深化、景观深化、导视系统深化、文创系统深化。

3.5 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提供施工图文件、施工图 CAD 源文件。

3.5.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装饰装修(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各空间详细平、立、剖及大样图及施工说明)、强弱电系统、展项类专项深化、声学专项、光环境专项。
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的材料样板及相关设备选型。
施工图预算。

4. 其他区域: 一层报告厅与调度会议室

4.1 包含阶段: 方案阶段

4.2 方案阶段: 提供汇报 PPT 文件、效果图 JPG 文件、平面布置 JPG 或 PDF 文件,

4.2.1 该阶段提交的成果包括以下内容:

空间设计方案、专项家具选型推荐、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录播系统、光控系统方案推荐、大屏系统、音响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云端会议系统、调光系统、投影显示系统、同声传译系统、汇报切换系统、信号屏蔽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摄像系统、本地储存系统、装饰吊挂系统。

注: 乙方进行设计服务时, 须从全面、实际、可落地角度出发, 不可出现漏项或脱离实际的情况; 乙方各阶段交付物, 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验收, 审核无误后方可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的设计及交付物, 需要满足后期消防系统设计、暖通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相关要求, 且保证在报审地建委、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时不存在问题。

第三条 设计委托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

设计委托内容及成果提交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方案设计, 成果需满足及通过业主方项审核并确认。

第二阶段: 深化设计,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设计内容, 完成并提交各专项设计成果, 详见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成果提交》

第三阶段: 施工图设计, 满足施工交底要求, 完成并提交对应专项设计成果, 详见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成果提交》

阶段	内容	周期(累计)
一	策划概念及方案设计阶段成果提交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二	深化设计阶段成果提交	
三	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提交	

注：相关阶段提交成果，详见《第二条工作范围及成果提交》

第四条 设计项目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2,899,6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税率：6%，详见附件《设计费清单》。

2、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策划概念与方案阶段工作任务，阶段输出物交付甲方，且通过甲方签字验收后，甲方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869895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2 乙方完成深化阶段工作任务，阶段输出物交付甲方，且通过甲方签字验收后，甲方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869895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3 乙方完成细化阶段工作任务，阶段输出物交付甲方，且通过甲方签字验收后，甲方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869895 元（大写：捌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2.4 本项目设计成果全部交付且通过最终使用方验收后，甲方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289965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以上合同价款支付的前提为最终使用方完成了相应阶段对甲方的付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甲方根据客户要求，变更了委托给乙方的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客户原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设计内容要求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工期和设计费用。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甲方应根

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5 乙方向甲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在3日内提出相应意见，并对乙方下一阶段工作做出相应指示。甲方确定一名代表（龚青）负责沟通及确认相关工作。

5.1.6 按约定日期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的正确性、适用性负责，保证施工图的可操作性。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以国内设计规范为准。

5.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且对服务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设计工作。

5.2.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5.2.6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调整补充，并根据甲方的指示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

5.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让给第三者，或由第三者继承。但因某种原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要经甲方和乙方商定后才能办理，否则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罚款的权利。

5.2.8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乙方委派到项目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5.2.9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或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向最终使用方汇报的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若甲方违约，应承担当前阶段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6.2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完成阶段性工作的，每延误一日，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千分之二设计费。逾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若因甲方原因或是最终使用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周期进行交付的，乙方无需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6.3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由乙方无条件负责修改并保证修改完好，如乙方已修改后提交的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立即退还已收费用。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另行修改已确认的成果的，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总工程量不超过 10% 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有超出部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合同条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5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立即退还已收费用，乙方已设计出的设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6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图片和文字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和版权问题，如因乙方提供的图片和文字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致使甲方收到投诉、起诉或索赔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8 不可抗力是指政府管控政策、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动乱。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三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提交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6.9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6.10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索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甲方支付完全部费用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但署名权为甲乙双方共有。乙方享有的署名权仅用于乙方对外宣传、展示、评奖但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双方应保护因本次项目合作所持有的对方知识产权及商业、技术秘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知识产权及商业、技术秘密，不得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

第八条 联系方式

8.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者通讯地址为送达，该通讯地址或账号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

8.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或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对方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者其他条款的效力，始终有效。

甲方联系人：贺凯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煤研大厦 10 层

电话：18591788188

乙方联系人：李晓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电话：18098911834

第九条 其他

9.1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9.2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如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可另加收工本费，具体费用按实结算。

9.3 为提高设计品质，乙方可以自行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协助、配合乙方开展设计工作。乙方自行委托专业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9.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6 本合同项目下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和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最新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相关附件

9.1 设计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1	一层办公室设计					

1.1	方案设计	M2	3,600	100	360,000	6%
1.2	施工图设计	M2	3,600	100	360,000	6%
2	二层集团企业展厅					
2.1	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设计	M2	3,990	300	1,197,000	6%
2.2	施工图设计	M2	3,990	210	837,900	6%
3	其它区域					
3.1	一层东南侧报告厅 一层西北侧调度会议室	M2	965	150	144,750	6%
小计					2,899,650	6%
合计小写： 2,899,65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玖万玖仟陆佰伍拾圆整						

9.2 服务范围与要求

- (1) 服务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以下简称“范围内”）相关设计服务。
- (2) 招标主要服务范围：
 - 1) “范围内”策划概念及方案阶段、深化阶段、施工图阶段（细化阶段）设计工作。
 - 2) “范围内”的总平面图，初步、深化至施工图设计（含各功能空间平面布置图、展项设备布置图等）。
 - 3) “范围内”的所有室内外装饰及展陈，包括：通道的装饰设计、各设备、界面美化包装设计、楼梯、景观及附属构筑物、所有室内墙面、地面、天花、通道、更衣室、卫生间、公共区域等内装项目。
 - 4) “范围内”的室内强弱电部分，各区域功能配电箱进线开关上口，各区域总配电箱系统及管线路归投标人单位范围。

5) “范围内”所有主题性标识标牌，包括：大门门头招牌、公共服务类标识标牌、公共警示和提示类标识标牌、导向标识类标识标牌、广告灯箱牌等。

6) “范围内”主题雕塑、主题浮雕、主题壁画、场景道具、主题挂饰、景观小品等设计。

7) “范围内”室内景观设计（包括硬质铺装、软质景观、互动多媒体、仿真及真植物、水电导向、瀑布、水景、水、火、雾、风等特效设计）。

8) “范围内”室内景观部分二次给排水设计（界面划分：景观给排水设计为二次深化部分）。

9) “范围内”主题公共家具设计（含休息座椅、办公家具等相关配套用品选型图表）。

10) 特殊主题性造型门窗、装饰性假门窗设计。

(3) 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包括：

消防系统、暖通系统、结构设计。

签订页：

委托方（甲方）：中煤科工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煤研大厦 1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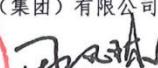
电话：0298369001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航天城神舟四路支行

税号：91610103MA711KQ148

账号：611301038013000394488

承接方（乙方）：深圳中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税号：91440300766387376J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2、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7 Y SJ-2015-020] -15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新总部大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 T2 栋]
3. 项目面积：约 13335.92 m²。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楼负一层电梯引厅、一层大堂、29 层至 35 层办公区及展厅，35 层和 36 层露天活动区以及室外楼招地招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平面方案设计、效果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施工服务和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立面、照明及声学、家具、智能化、水、电、消防和暖通系统、装饰、标识标牌、并将企业文化融入整体设计中等，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施工验收合格报告签批之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 2,226,020.00),

含税价, 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史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汪皎皎, 胡春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长沙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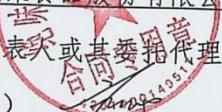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设计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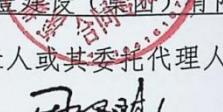
发包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戴文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914301027880118047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邮政编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周凤琪 /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电话：0731-85174398 传真：0731-85174398 电子邮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设计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凤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账 号: 43001730661052501200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 2025年03月21日

3、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ZYSJ-2022-009-1

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 服务采购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工 程 地 点: 老挝·万象

合 同 编 号: ZYSJ-2022-009

(由设计人编填)

委 托 单 位: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建筑幕墙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1.3: 设计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设计要求：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老挝·万象

工程内容：建筑幕墙和室内设计

建筑构造：框架结构

2.2 设计内容：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2.3 设计要求：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意见要求及原建筑图、现场核量图进行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筑平面图	1	双方协商
2	建筑结构图	1	双方协商
3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商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室内三项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幕墙

设计、全套完整图纸文件六份。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设计收费依据：设计费按项目类别不同以不同面积单价取费，详见下表：设计费暂定为 218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老挝 EDL-Gen 能源综合办公楼项目装饰装修设计费清单				
装饰装修设计费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幕墙专项设计	15000	23	345000	
室内装修设计	35288.5	52	1835000	2180000

含所有设计翻译为英文。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进度与原则上甲方收到该项目设计费用的进度相一致（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计量及拨款通知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内，乙方有权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4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2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如区域性功能改变，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7.3 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7.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5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转卖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则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份之三。

8.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及指导，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8.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上诉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8.4 完成竣工图纸的绘制，并提供竣工图纸六份。

第九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下列表期限后不给予回复，视为确认。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14 天，扩大初步设计 14 天，施工图设计 14 天，甲方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方案阶段发生修改或者重新设计，乙方无偿负责修改二次方案，二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另收取工本费。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施工技术配合

10.1 供给工程需要的详图，并协助甲方选定工程主要材料样板。

10.2 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的疑难问题。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乙方有偿负责其施工中的设计变更。
- 11.2 乙方负责主要装饰材料样品供甲方参考。
- 11.3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韩超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阳关大道附 100 号

邮政编码： 50081

电 话： 0851—84113713

传 真： 0851—841137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支

行

银行帐号： 23992001040018531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邮政编码：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
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4、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

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精装修
设计合同

发包人: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根;

邮政编码: 451162;

联系电话(邮箱): /;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M1W7W2G;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46883166891;

设计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邮箱): 0755-82994241 (zy@zy-const.com);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注: 必须是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账号)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 2#宿舍楼、2#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 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 3. 本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5 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水施、电施及暖通施工图等各专业施工图（依据设计阶段提供相应图纸）。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
2. 2 建设工程所在地：郑州市航空港区，东侧为青州大道，西侧为徐州路，南侧为南海大道，北侧为灵润路。
2. 3. 项目规模：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 582256.24 m² (873.38 亩)，总建筑面积 319426.37 m²，其中 2#宿舍地上 4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283.68 m²；2#仓储服务中心（办公楼）地上 9 层，地下 1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22726.85 m²，地上建筑面积 15559.78 m²，地下建筑面积 7167.07 m²，建筑功能为厨房、餐厅、办公、会议等，地下为机动车库。
2. 4 设计范围：本次郑州国际陆港新址项目西作业区精装修设计范围为 2#宿舍及 2#仓储服务中心（办公楼）室内精装修设计，设计面积约 21072.06 平方米（其中，2#宿舍设计面积约 5283.68 平方米，2#仓储服务中心（办公楼）设计面积约 15788.38 平方米（地上 15559.78 平方米，地下 228.6 平方米））。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概念方案设计、方案

深化设计、施工图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整套多联机通风空调设计、本项目图纸范围内消防装修改造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协助招标人解决与设计内容施工有关的问题）、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完成结构加固设计（如有）、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

2.5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2.6 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2.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8 设计内容及要求：

2.8.1 方案设计成果

- 方案设计说明
- 设计理念
- 效果图
- 设计分析图
- 平面图
- 平面布置图。
- 墙体放线平面：标明墙体增减部位的用材、放线尺寸。
- 天花平面图：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灯具的种类。
- 地面铺装平面：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
- 立面展开图
- 主要空间的立面：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颜色、尺寸、大样图索引标号、开关、插座、五金安装的位置等。

➤ 主要部位剖面详图

➤ 设备：

● 电气设备图。

➤ 材料表：

- 饰面选材一览表
- 饰面样板展示板
- 灯具表
- 门及五金表
- 家具饰品选型参考图片

以上要求均应以 Powerpoint 软件制作 PPT 稿, 便于讲解演示。

2.8.2 初步设计成果

- 图纸目录及施工图设计说明
- 特殊工程、工艺说明书
- 饰面一览表, 应提供主要选材清单、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
- 平面图:
 - 设计原始平面
 - 设计平面布置图, 家具布置图
 - 墙体放线平面: 标明墙体种类及放线尺寸
 - 索引平面: 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
 - 天花平面图: 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 灯具、风口、广播、监控等部件的定位等 (包括机电末端点位等)
- 立面展开图
- 陈设建议
- 大堂家具、灯具及主要饰品平面布置图
- 主要饰品形象示意
- 饰品选型清单建议或参考图片 (包括装饰画、灯具、五金配饰等)
- 装饰材料、家具、饰品清单及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
- 设备
- 电气设备图

➤ 材料表：（饰面材料一览表、灯具表、五金表等）应注明规格、款式、数量、产地、彩色照片及供应商联络方式等。

➤ 饰面样品展示板，主要材料样品要求：

-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50X150mm
- 线材长度不短于 200mm
- 色卡样板不小于 100X100mm
- 装订成册或制作成展板

2.8.3 施工图设计成果

➤ 图纸目录及施工图设计说明

➤ 特殊工程、工艺说明书

➤ 饰面一览表，应提供主要选材清单、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

➤ 平面图：

- 设计原始平面
- 设计平面布置图，家具布置图
- 墙体放线平面：标明墙体种类及放线尺寸
- 索引平面：标明立面图索引标号
- 二次机电图：公区精装出图范围内的精装水电平面及系统图。
- 天花平面图：标明天花的材料、尺寸、标高，灯具、风口、广播、监控等部件的定位等（包括机电末端点位等）

● 地面铺装平面：标明铺地材料的材料编号及详尽尺寸，并注明对铺设起点与对缝原则。

➤ 立面展开图

● 每个功能区域的立面：明确表达所有墙面的造型、材料、颜色、尺寸、大样图索引标号、开关、插座、五金安装的位置等，消防栓、机电设备、开关插座面板需与装饰面材有对缝关系。

- 标准详图（包括所有施工涉及的节点大样）
- 陈设建议
- 大堂家具、灯具及主要饰品平面布置图
- 主要饰品形象示意（由于受市场采购因素，有可能与实际采购成品存在差异）
- 定制家具详图
- 饰品选型清单建议或参考图片（包括装饰画、灯具、五金配饰等）
- 装饰材料、家具、饰品清单及供应商联络方式及市场参考价格
- 设备
- 电气设备图
- 材料表：（饰面材料一览表、灯具表、五金表等）应注明规格、款式、数量、产地、彩色照片及供应商联络方式等。
 - 饰面样品展示板，主要材料样品要求：
 - 金属、玻璃、石材等板材样板规格不小于 150X150mm
 - 线材长度不短于 200mm
 - 色卡样板不小于 100X100mm
 - 装订成册或制作成展板

2.8.4 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工作周期	图纸形式及份数	备注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文本 含效果图	工作启动后 10 个自然 日	JPG 电子版 A3 彩色图册 5 份 A2 效果图展板一套 CAD 电子版	完成后进行汇报，确认成果。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本及 饰面样品展示板	方案设计确认后 10 个 自然日	初步设计彩色文本 5 份 饰面样品展示板 1 套 CAD 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册)	施工图图说文本 陈设建议图册 相关材料表及样板	初步设计确认后 10 个 自然日	CAD 电子版 蓝图 12 份 材料样本 3 套 陈设建议彩色图册 5 份	进行二次室内 装修设计施工 图技术交底以 及施工过程的 全程技术跟踪。

每个设计阶段需发包人确认后（以书面确认函为准）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

第三条 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3.1 现场服务：

3.1.1 在合同执行期间，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参加方案汇报，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评审，提供现场图纸交底，施工过程现场服务。

3.2 项目跟进：

3.2.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招标前的设计交底答疑；

3.2.2 提供现场工程重要阶段（如定位放样、各专业陪同配套公司设施放样等）监督服务；

3.2.3 参加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并提供工程修正报告供发包人进行整改作用。

第四条 设计收费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合同：

2#宿舍设计固定综合单价为 30 元/m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58510.4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元肆角零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49538.1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8972.2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税率 6%；

2#仓储服务中心（办公楼）设计固定综合单价为 125 元/m²，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97354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柒元伍角），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861837.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11710.24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壹拾元贰角肆分），税率 6%；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的，税金据实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上述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概念及方案设计费及调整费用、施工图设计费、相关咨询费、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的费用、配合完成结构加固设计费（如有，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相关专家评审费、设计人员差旅费、本合同所提及的所有文件及成果制作费用、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及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均不再另行计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支付设计费时间（设计进度）	占合同总额 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签订后 <u>20</u> 工作日内	15%	319808.68
概念及方案设计全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u>10</u> 工作日内	35%	746220.26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提交发包人确认后 <u>10</u> 工作日内	35%	746220.26
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获得发包人认可后 <u>10</u> 工作日内	15%	319808.70

5.1 发票要求

5.1.1 设计人应保证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确保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

性，如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1、发包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9M1W7W2G

税务登记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809 室

电话号码：0371-695151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46883166891

2、设计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电话号码：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5.2 设计人就付款金额与发包人进行确认，设计人就确认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不得在付款金额尚未确认时就提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设计人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发票。

5.4 设计人应确保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齐全、字迹齐全、不得压线、不得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5.5 设计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并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6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证收款方、开票方、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为同一法律主体，付款方、收票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为同一法律主体。不对本合同主体外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付款、开具发票。

5.7 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发包人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8 设计人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

5.9 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发包人签收后，若发生丢失，设计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发包人顺利获得抵扣。

第六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设计相关数据及文件。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数据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失误或缺陷，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上述期限内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予以认可。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设计图纸后，应及时组织会审，并有权要求设计人作必要更改，在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改并达到发包人要求后，发包人应出具书面认可的文件。

6.3 发包人有权参与或聘请技术专家参与设计人的方案设计优化评选，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确定方案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当前述所涉设计优化意见可以通过政府设计图纸审核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将优化意见落实到设计图中。

该设计优化意见不构成发包人对本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设计费用。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审图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6.4 发包人须就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规模、使用性质、工作周期、总体方案等变更）对设计人进行书面确认。设计人因此设计变更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由于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若由此导致提交相关设计文件延期的，设计人需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6.5 发包人负责组织现场施工的设计配合工作，对设计人现场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现场设计人员提出更换，同时设计人更换现场服务设计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擅自更换现场服务设计人员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费用补偿，并对设计文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及时限负责。

6.7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工作及工作效果，但发包人的检查、验收并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需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8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提供本工程范围内，与其设计工作交叉的其他咨询意见。

6.9 发包人指定 刘琪 为项目负责人，邮箱 ysngc@hnic.com.cn，联系方式 13253318287，发包人所有就本项目致设计人之函件必须经本项目设计经理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方为有效，否则该函件对发包人无法律约束力。因特殊原因，如要更换本项目设计经理，发包人须提前两周（14天）以发包人名义书面通知设计人。

第七条 设计人权利义务

7.1 设计人承诺其有本合同项下项目的设计相应资质，有编制设计文件的能力；如果由于设计人不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而导致设计工作无法完成，设计人应将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全部退回，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7.2 除不可抗力外，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全部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

性、正确性、适用性及时限负责。

7.3 设计人设计的所有图纸均必须符合国家、项目所在地的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规范、规定，保证设计质量，达到发包人之报批、报建等政府要求。如因设计人原因而出现设计文档错误或遗漏，设计人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并负责向施工单位做设计交底，对此设计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若因此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

7.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在确保项目工程安全等前提下，应按照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发包人满意并确认为止，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

7.5 设计人保证全部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及设计任务书中的全部义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进行外包或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任何工作交给第三方完成，也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承。但因法律规定或不可抗力导致设计人的部分工作必须委托第三方完成，或者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7.6 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团队，指定 李刚 为项目负责人（邮箱：zy@zy-const.com，联系方式：0755-82994241），把控、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理念和总体设计效果，参与全部设计过程，并负责重要的阶段性设计成果与发包人的汇报交流。设计人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经本项目负责人签署，方为有效。具体的设计团队详见附件一，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人员之简历。设计工作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有人员变更，设计人应提前两周(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人员，设计人需按照合同固定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7 设计人必须全程跟踪项目进展，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设计人应无条件参加项目会议、汇报设计成果、进行施工现场配合、完成巡场报告，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设计人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8.1 设计人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必须先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视为设计人该阶段的设计工作完成，再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8.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设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之所有权和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之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第三方使用、自行复制使用于其它项目），无须为此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须取得设计人同意。

9.2 设计人享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在本项目推广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以适当方式表述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单位而无需设计人事先书面同意。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仅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如设计人需使用本项目工作成果或利用其他方式进行对外宣传等活动，亦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9.3 设计人承诺发包人不会因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而在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方面受到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请求、异议、仲裁、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均应由设计人承担。

9.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

9.5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断/终止/解除/无效，均不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中断/终止/解除/无效前设计人提交的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

9.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双方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此商

业秘密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对设计人所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设计人不得将该等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及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外的用途，否则，所产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10.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权查阅的法定部门和双方的法律顾问、会计、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和因此而获知的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若有一方违反此条款，则需向另一方合同固定总价金额的 30% 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10.3 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已付款项冲抵的结余部分，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

11.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设计人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的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 2.5.4 规定的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金额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固定总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4 合同履行中，如设计人的设计达不到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本合同固定总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

11.5 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配合，每出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11.6 设计人违反合同第七条 7.5 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7 本合同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确定数额后有权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最近一次付

款不足违约金数额的，剩余部分在下次付款中扣除，付清为止。

第十二条 项目暂停、终止

12.1 发包人暂停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则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工作，暂停原因消失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恢复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工作，双方比照本合同中关于期限的约定重新书面确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期限。除设计范围或内容有重大变更的情况外，发包人无须额外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12.2 工程暂停三年内不恢复进行的，则本合同终止，发包人无须向设计人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按照付款阶段和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在各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终止。

12.3 如因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开发或改变开发性质、用途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面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人在各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用。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为保证本合同公平、公正履行，杜绝腐败，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承诺以下廉政合作条款：

13.1 本合同双方都知悉并自愿共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贿赂行为均构成违法乃至犯罪，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无论出于何种事由，设计人向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或资助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应视为设计人违约。

13.3 若设计人及其经办人员在投标、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给予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不正当利益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主张设计人按照行贿金额的十倍支付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的

赔偿。

13.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条款

14.1 不可抗力的范围：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纯属设计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法律界定的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14.2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当天内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14.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条款

1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发包人依本合同之通知可以传真、邮件、快递等方式为之，自通知日或送达日起生效。但通知以邮局挂号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则自寄送日起第三天即视为已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拒收或退回。

15.2 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其中邮件应作为业务联系主要沟通方式。

发包人: 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B 塔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45116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络人: 刘琪 联络人: 周凤琪

电话: 13253318287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 传真: 0755-82994241

E-mail: ysngc@hnic.com.cn E-mail: zy@zy-const.com

15.3 当事人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当事人, 否则通知仍适用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约定送达。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15.4 本合同约定的上述通知送达地址和方式, 非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或应法院要求, 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所有诉讼程序。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发包人提供暂定合同价款 5% (银行转账的方式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的履约担保。若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 视为其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担保期限及退还方式: 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应及时协商,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双方均可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下述所列顺序作为解释的先后顺序。

- (一)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投标承诺函；
- (四) 询标纪要（如有）；
- (五) 投标书及其附件；
- (六) 招标文件；
- (七)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九条 生效条款

18.1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贰正，拾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拾 份，设计人 肆 份，其中双方各执壹份正本。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主要设计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保函

附件 4：保廉合同

附件 5：其他要求

（此处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SNGS-GCFW-2023-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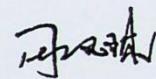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M1W7W2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
大厦 C 塔 809 室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
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451162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371-69515185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 0755-8299424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益田支行

账号: 246883166891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附件 2:

主要设计管理人员表

职务	职称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刚	0755-82994241
方案设计师	工程师	蔡碧莲	0755-82994241
装饰装修设计 师	工程师	丁寅萍	0755-82994241
结构设计师	助工	马庆裕	0755-82994241
建筑设计师	助工	汪皎皎	0755-82994241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胡佳	0755-82994241
暖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张静	0755-82994241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徐明	0755-82994241



附件 3:

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202311044200604000017
查询码: 2PIY

致:【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受益人,以下简称“贵方”,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航港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楼 809】)

鉴于【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参与贵方【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项目的投标,于【2023】年【10】月【22】日取得贵方出具的编号为【/】的【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中标通知书】并将其与贵方就【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项目签订【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宿舍楼、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以下简称“基
础合同”),为保证被担保人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向贵方提交履约保函。

我行同意开具本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如下:

一、范围及保函金额

我行在收到贵方向我行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声明被担保人违反基础合同项下履约义务时,承担担保责任。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承担的付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6,602.89】元,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零伍
圆零元捌角玖分】(大写),我行于本保函项下的付款金额随着贵方的索赔金额自动递减,贵方累计
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最高付款金额。

二、书面索赔文件

我行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符合下述条件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承担无条件支付责任,贵方提交的书
面索赔文件应当包括:

满足下列要求的书面索赔通知:(1)载明被担保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具体违约事件的说明;(2)
载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的限额)及收款的银行账户;(3)载明贵方对于
索赔款项未获得被担保人或其他人以任何方式进行支付或补偿的声明;(4)由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如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同时提供授权书)。

我行保证在收到上述相符书面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条款承担
付款责任,在本保函承诺付款金额范围内将贵方索赔的款项支付至贵方指定账户。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1】月【四】日(含当日,若当日为休
息日,则为休息日前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以下简称“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单
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北京时间【17:00】)前送达我行于本保函第七条中提
供的地址。但,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即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即刻解
除: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贵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2. 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3. 本保函的金额已减额至零;
4. 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责任的文件。

境内保函专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四、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合同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本保函对基础合同的引起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性。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五、本保函失效后，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行，我行均不对任何在保函失效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之目的，前述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之法律）。因本保函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申请仲裁，仲裁地为【__/__】，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七、本保函项下或与本保函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以下地址或我行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替代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北路4203号建行大厦】

电话：【0755-28157169】

查验网址：www.ccb.com（必填）



担保人（印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北路4203号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8157169 传 真：0755-27749830

日 期：2023年11月10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至我行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4:

保 廉 合 同

甲方（发包人）：河南国际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 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 2#宿舍楼、2#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

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郑州国际铁路港西作业区 2#宿舍楼、2#仓储服务中心二次精装修设计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2023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5:

其他要求

1. 与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设计阶段及设计完成后与其他参建单位密切配合、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具体如下：

(1) 与发包人的配合计划

提高设计图纸的质量，减少因技术错误带来的协调问题。设计图纸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的优劣，图纸会签又关系到各专业的协调，设计人员对自己设计的部分，一般都较为严密和完整，但与其他人的工作就不一定能够一致。这就需要在图纸会签时找出问题，并认真落实，从图纸上加以解决。

同时，图纸会审与交底也是技术协调的重要环节。图纸的会审应将各专业的交叉与协调工作列为重点。进一步找出设计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再从图纸上解决问题。而技术交底是让施工队、班组充分理解设计意图，了解施工的各个环节，从而减少交叉协调问题。

(2) 设计通知单的及时性

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我公司将主动与业主，施工单位等其他相关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合同要求及时变更设计。

2) 做好设计联系单的评估和分类，建立工程联系单分级管理制度，将工程联系单按所含内容的重要、复杂程度，分为一般事项联系单、重要事项联系单。

3) 我公司会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实际，严格审核各种联系单，对涉及到的技术可行性、费用增减、工期变动情况，提出评估意见，并告知业主。

4) 涉及多个工种或者多个专项的工程联系单，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召集各专业负责人共同协商，对工程更改所产生的联动效应做充分的估计。联系单应完成各专业的会签。

5) 校对、审核(定)人员对于工程联系单的把关，其仔细程度不应低于对图纸的把关。

6) 对属于一般事项的工程联系单，在受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签发或答复；对属于重大事项的工程联系单，在受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签发或答复。

(3) 施工过程中与施工方、监理方配合。

1) 施工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的配合

在设计图纸会审和交底阶段，是施工单位理解图纸，熟悉设计意图的重要阶段，因此要随时与施工单位人员进行沟通，有不明白或图纸有疏漏的地方要及时提供咨询，彻底吃透图纸。当然在具体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需要优化设计方案时，及时与施

工单位沟通。施工中将不断揭示新的问题，需要随时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沟通，解决问题。

2) 施工过程中与监理的配合

监理是工程顺利完成的重要协作伙伴，与监理及时沟通，并处理好与监理的关系是工程顺利完成的重要保证。

2. 委派设计人员现场驻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及配合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委派至少 2 名本项目设计团队骨干人员在本项目工程施工关键节点现场驻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及配合服务。

设计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5、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

[Z Y SJ - 2023 - 003] - 1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LXPS202212-26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

工程地点: 坪山区兰竹东路8号多彩硅谷

招标单位: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 (TLXPS202212-26)

中建五局
合同专用
24030416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合同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洁 联系方式: _____

经办人: 潘森鑫 联系方式: 18923453672

公司地址: 坪山区兰竹东路 8 号多彩硅谷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联系方式: 13925282706

经办人: 李铁斓 联系方式: 18688931065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现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将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工作委托乙方进行的事宜达成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

1.2 工程地点: 坪山区兰竹东路 8 号多彩硅谷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核心园区中心位置，坪山新区兰竹东路 8 号，距坪山中心区约 5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99369.64m²，总建筑面积 490761.53m²，本次总部设计一期 15#20F: 1588m²; 21F: 1588m²; 22F: 1588m²; 23F: 1588m²; 24F: 1268m²。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工程内容: 多彩 (深圳)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一期 15# 的总部办公 (20-24F)

2.2 设计内容: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2.2.1 室内设计

工作范围: 多彩 (深圳) 坪山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一期 15# 的总部办公区 (20F-21F 员工办公区, 22F 董事长办公区, 23F 接待会所, 24F 屋顶花园) 设计进行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 扩初设计, 施工图设计四个阶段设计。

2.2.2 室内设计创意说明, 功能布局说明, 室内设计概念及说明。

2.2.3 室内布局功能分析、整体平面布置图, 交通流向、室内空间效果图及局部效果图、

整体风格、色调方向图等。

2.2.4 室内设计方案详细施工图, 具体节点大样图。照明及强电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弱电施工图、及空调系统施工图, 钢结构设计(含计算书)。

2.2.6 照度计算书、软装设计文本、材料说明图、样品及选样。

2.2.7 各专业设计师会根据需要前往项目指定地点, 进行把握综合效果, 图纸交底, 现场指导及材质运用等工作。

2.2.8 施工配合服务: 各阶段技术交底, 及时解决各阶段图纸出现的有关问题, 必要时现场指导。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主要图纸电子文件	1
2	设计任务书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设计阶段		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交付时间
室内 / 景观设计	概念设计阶段	功能规划, 平面方案, 设计概念等	电子文件 1 份	2022/12/31
	方案设计阶段	主要空间效果图, 项目设计平面布局方案、设计概算等	A3 图册 6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023/01/20
	扩初设计阶段	综合施工图, 协调水暖、电布局, 提交综合顶面图, 含空调、通风、照明、通信、计算机、视听、监控等设备布点	A3 图册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2023.02.20

施工图 设计阶 段	全套项目设计施工图， 包括节点、大样、消防布点、 暖通、照明、强弱电、给排 水等	蓝图 6 套 电子文件 1 份	2023.03.16
	乙方及时解决设计及工 程的疑问，及时为甲方提供 技术上的建议，根据施工现 场的变化及甲方的要求对设 计方案做适当的变更调整		

第五条、结算方式

5.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总价为：小写：RMB 14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元 整，(含税；不含税)。开具税率：6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上述价格已包含施工图设计费用、竣工图编制配合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完成的设计内容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5.2 甲方除支付合同载明的价款给乙方外，无须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第六条、设计周期、进度计划

6.1 总设计周期为 75 日历天。（说明：包含节假日，须满足整体计划要求）

6.2 方案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乙方完成方案后须向甲方提供方案文本及电子文件。设计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条件图（甲方配合内容）后 20 日历天，乙方将以上成果提交予甲方，并负责就整体方案设计向甲方详细讲解汇报，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方案经甲方最终认可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施工图设计。

6.3 扩初设计阶段

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设计及其意见,开展扩初设计: 设计成果: 乙方完成扩充设计后需向甲方提供扩初设计图纸及电子文件。设计周期: 31 日历天。

6.4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成果: 在施工草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施工图的电子版和白图,供甲方内部审图用,审图意见双方沟通一致经乙方修改后方能出正式施工蓝图。设计周期: 24 日历天。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所占比例
合同签订	10%
概念设计阶段	15%
方案设计阶段	15%
扩初设计阶段	20%
施工图纸阶段	30%
施工配合阶段	10%

说明: ①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迟延、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为止; 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②甲方内部行政审批致审批延误时间不包括在内。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剩余未付价款,按如下公式计算调整,并按调整后剩余未付价款支付。调整后的剩余未付价款=合同剩余未付价款 $\div (1 + \text{原税率}) * (1 + \text{调整后税率})$

7.2 以上所有付款均为含税价,所有付款前,乙方必需提供等额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7.3 验收标准: 合同中约定,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7.4 乙方每完成一个阶段的设计工作,需提交设计成果给甲方书面确认并咨询甲方是否继续下一步设计工作,在甲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再展开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7.5 若甲方对上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不满意,甲方有权取消后续阶段所有设计工作,并不予支付取消阶段的设计费用,乙方无异议并不得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8.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8.1.3 在设计启动前,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延期提交上述资料、文件时,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 李铁澜,联系号码: 18688931065,电子邮箱: 17560980@qq.com;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沟通及文件签收。

8.2.2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并应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设计深度。

8.2.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与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限日期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负责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8.2.5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的设计内容及最终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6 乙方派驻到项目现场的设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如因派驻人员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及工作纪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8.2.7 乙方负责提供主要材料样板等设计文件,并且协助甲方进行采购、选样,人员省内差旅费用含总价内。

8.2.8 乙方负责设计过程中的设计图纸的常规变更、修改,完善;因乙方责任导致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补充和修改。

8.2.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8.2.10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2.11 乙方同意保证甲方免受: (a) 因乙方个人,分包或公司行为而导致的任何索赔,诉讼,债务,责任,诉讼费,伤害或死亡等赔偿; (b) 因乙方个人或公司行为而造成的对甲方的任何损害。

8.2.12 若乙方无法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可供甲方招标及施工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成果,经甲方书面提醒但仍然无法提供,甲方有权立刻解除与乙方此合约并保留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时间

的损失。甲方因此雇佣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的设计及顾问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2.13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转包、不得将设计分包给第三方 (甲乙双方事先约定部分除外),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按解除合同条款处理。

8.2.14 关于转包:

8.2.14.1 乙方中标甲方项目时需提供负责甲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在甲方备案, 中途如果更换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主设计师等主要人员, 需书面向甲方申请, 获得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视为转包。

8.2.14.2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组成员, 必须全部跟乙方签有正式的劳动合同, 正常购买社保。其中要求 70%以上成员必须有乙方两年以上社保够买记录, 否则视为转包。

8.2.15 在工程施工履约期间, 因乙方设计图纸的错、漏、缺图或不完善的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 变更签证, 处理原则如下:

8.2.15.1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变更签证及返工, 乙方能提前及时处理, 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 但因此增加了工程费用的, 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 乙方应赔偿实际增加的工程损失费用的 50%

8.2.15.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变更签证及返工, 乙方未能及时处理, 并对施工工期或工程造价费用造成影响, 乙方应赔偿因该问题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 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 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8.2.15.3 乙方赔偿的累计金额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额的 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按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该笔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已完成工作价值的 80% 进行结算和支付。

9.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按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 直至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及至竣工验收时止。经乙方二次修改或补充后, 仍不能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审查或验收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设计费, 乙方应按本条 9.2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4 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财产损害或人身伤亡等, 乙方应承担责任, 并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项目转包或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本条 9.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情形(如战争、地震、十级以上台风等), 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并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供对方审核, 在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证明得到证实后,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方法。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遭遇不可抗力情形的, 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 发生的纠纷, 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 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合同条款、法令法规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异议, 可经协商一致后形成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报价往来邮件和议标过程中的洽谈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并送达至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 当事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 坪山区兰竹东路8号多彩硅谷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联系方式: 18688931065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结付完工程款及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失效。

以下无正文, 后附附件叁份, 附件及附件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报价清单

1. 图纸中完整功能部分: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9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9日

《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TLXPS202212-26)**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发包人: (简称甲方)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 (简称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甲乙双方

本协议所称甲方,包含与甲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及甲方聘用的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的(除乙方外)工作人员;本协议所称乙方,包含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及乙方聘用的为本工程提供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

2 双方共同责任

2.1 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和义务。

2.5 对在工程实施中违反本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人员,应各自严格按照法律及单位内部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不得包庇、纵容。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等。

3.2 副总裁及以下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包括工作餐;如工作需要,公司副总裁及以上干部可安排与乙方聚餐,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第二天要向督察室报备。

3.3 甲方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4 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承接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关联人员指的是与甲方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往来的人员。

3.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6 甲方要必须公事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 乙方义务

- 4.1 乙方应通过正当途径开展业务活动,不得向甲方行贿,从中获取利益。
- 4.2 乙方应严格进行费用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实际承担的任何费用。
- 4.3 乙方与甲方的接触以合作事项为限,不得安排甲方参加任何与双方合作事项无关的活动。各种娱乐活动一律视为与双方合作事项无关。
- 4.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5 乙方单位中的甲方关联人员应回避,任何上述人员不得参与双方合作事项。乙方不得通过上述人员获取合作事项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5 违约责任

- 5.1 甲、乙双方对违反本合作协议规定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应依据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做出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承接甲方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有违反本廉洁协议情形的乙方,本次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工程招标活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自乙方应获得的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5.3 在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甲方单位有权予以追缴。
- 5.4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5 乙方同甲方人员沟通必须通过工作手机,如果不是与甲方对外公布的公务号码联系,则视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6 其他约定

- 6.1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2 合作事项实施过程中,若经过双方协商乙方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并不免除乙方基于本次合作应承担的义务。除此以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对廉洁条款的约定要求第三方承担同等义务。

7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8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合同》合同的附件,与双方在洽谈过程中形成的访谈记录表、会议记录等均为本协议的附件,为《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合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与《多彩硅谷一期总部设计合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同力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LXPS202212-26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9日



11|11

(3) 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u>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u>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428.16</u>	2023.11.28	
2	<u>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修工程</u>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u>2520.26</u>	2025.2.6	
3	<u>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 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u>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u>2652.46</u>	2022.6.10	
4	<u>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u>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u>2607.83</u>	2025.7.2	
5	<u>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u>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u>1949.32</u>	2024.12.2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ZYSG-2023-525 一标段

SG202306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立项编号: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2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向乙方发出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 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自贸备案[2016]003 号

1.4 建设规模：前海交易广场南区为综合体项目，其中总用地面积为 30322.19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28211.15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为 2111.04 平方米，规定总建筑面积为 261530.80 平方米，其中办公 129570 平方米，商业 200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55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30 平方米、配套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另有消防避难空间 3208.7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83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地下室 62247.63 平方米，建筑限高 220 米。

1.5 工程内容：/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加工、运输、安装、搬运、成品保护、保修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商业外街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拦河扶手、楼梯栏杆。
- 2.商业精修区域：电梯厅及前室、卫生间。
- 3.商业后勤区域：天花、墙面、地面功能性装修饰面等。
- 4.裙楼装饰区域范围内的装饰防火门和地下室装饰范围装饰防火门和防火玻璃。
- 5.前海交易广场南区垂直电梯的层间推拉门两侧饰面和电梯轿厢内的电梯按钮处前壁装饰面工程。
- 6.现场及图纸范围内所有预留洞，管线及其它预埋件等预埋及完工后周边修补工作、现场与所有其他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总承包单位协调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等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 7.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设计工作。
- 8.具体工作内容见设计图及工程界面划分表。
- 9.精装修工程涉及的白蚁防治。
- 10.精装修后的室内环境检测。
- 11.具体工作内容见图纸、技术要求、界面划分、物料白皮书、材料样板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年6月15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相关奖项；
本工程绿建目标：配合前海交易广场南区项目获得国家绿建三星标识及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的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

（¥ 14,281,677.83）（含增值税）。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13,102,456.72，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1,179,221.11。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12,951.09；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无；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700,000.00。

5.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5.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8.68 %。合同净下浮率 $F=1-(\text{商务标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

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 0100 0156 0000 1658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地

地

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

址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电

话: _____

方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_____

方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____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或：____ 或：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7月21日 日期：2023年7月2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工程造价 1428.1 67783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5-72-03-7008731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619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85-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飞
副组长	秦海林、谢艳、吴勇、李劲松、王海端
组员	孙飞、江安辉、魏湃、吴明明、高子涵、胡勇军、李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飞	吴勇、孙飞、李劲松、王海端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海林	江安辉、魏湃、高子涵、胡勇军
工程质控资料	谢艳	吴明明、李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1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2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9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11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1项	共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飞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飞
2	秦海林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秦海林
3	谢艳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工程师	谢艳
4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劲松
5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高子涵
6	吴勇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吴勇
7	孙飞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孙飞
8	江安辉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江安辉
9	魏湃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魏湃
10	吴明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吴明明
11	王海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海端
12	胡勇军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勇军
13	李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核查。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设计文件、国家规范组织施工并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已达到设计文件和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监督小组认为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G D - E 1 - 9 1 4 / 6 *



2.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112407028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
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5 号

发 包 人: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125 号。其中园区内包括 1 号实验室和 3 号宿舍楼,合计面积为 35343 m²,2024 年 5 月底已完成建筑物主体竣工验收。其中: 1 号实验楼共 8 层,占地面积 3664 m²,总建筑面积 3.01 万 m²,每层建筑面积 3763 m²。1 楼层高 7.8M,2-3 楼层高 5.5M(承重 1000KG/m²),4 楼以上层高 5M(承重 800KG/m²)。配备 5 台 1T-3T 的电梯,配电房有 2 台变压器(共 2230KVA),预留有扩容空间。3 号宿舍占地面积 745 m²,总建筑面积 5236 m²,共 6 层,带 1 台电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和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以及本工程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建、批准等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软装、办公家具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开工及起算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零贰分 (¥ 25,202,663.02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捌元捌角柒分 (¥ 941228.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发包人：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67483168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_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43号电子检测大厦

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邮政编码: 518055

邮政编码: 518033

法定代表人: 杨宗辉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628096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西丽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1013800040006130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Z Y SG - 2020 - 348 -2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1

工程名称: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修
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 2月 6日

建设单位: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洪梅镇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25号	建筑面积	35343m ²	工程造价	25202663.02元
结构类型	装修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8月 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 2月 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凌云
副组长	卢普胜
组员	叶国精、姜洪毅、姚明、谢靖、沈雁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卢普胜	姚明、黄良根、梁成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国精	黄灵、叶一民、姜洪毅
工程质控资料	沈雁飞	叶高阳、谢靖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3 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道路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无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郭凌云	中检集团南方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凌云
2	卢普胜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卢普胜
3	叶国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国精
4	沈雁飞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沈雁飞
4	谢靖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谢靖
5	姚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姚明
6	黄良根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良根
7	梁成发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梁成发
8	黄灵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灵
9	姜洪毅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10	叶一民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一民
11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叶高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36012502154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33010110001 有效期:2017.10.09 项目经理:卢普胜 项目经理:叶国精 项目经理:沈雁飞	中建一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叶国精 项目经理:沈雁飞	深圳市博深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雁飞	

3.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 M1 三楼 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57980001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年09月11日 所递交的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A6 项目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装修装饰及其他零星（如各栋楼牌号、五金件采购安装）工程等。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26524655.78元。

工期: 104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姜洪毅,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144151531303。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15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2136-2020-894-55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

及 G1-G4 门卫项目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中航锂电（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6666 号。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工程内容: 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乙方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吊顶、墙、柱、公共区域装饰装修（含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各栋楼牌号、五金件的采购安装；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2、2020 年 12 月 25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包含由精装修施工的门套、窗套）完成；2021 年 02 月 13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墙体饰面工程（包含油漆、涂料）完成；2021 年 02 月 23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参观走道水电改造（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完成；2021 年 1 月 25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天花吊顶完成；2021 年 3 月 5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地面工程完成；2021 年 2 月 23 日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由精装修施工的门、窗安装完成；2020 年 12 月 30 日 M1 参观走道墙体、吊顶龙骨安装（包含由精装修施工的门套、窗套）完成；2021 年 2 月 23 日 M1 参观走道墙体饰面工程（包含油漆、涂料）完成；2021 年 3 月 10 日 M1 参观走道天花，地面工程完成；2021 年 2 月 23 日 G1~G4

门卫室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捌分
(¥ 26524655.78 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贰角叁分(¥658500.23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姜洪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666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或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MA331PCN36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 361100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 周泽

电 话: (0519) 68903688

传 真:

电子信箱: ze.zho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科技支行

账 号: 35150198210109988888

乙方: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 1 -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A6 项目 R1 办公楼、B1 综合楼、M1 三楼参观通道及 G1-G4 门卫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13-08 内厝片区民石中路与西塘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新能源（厦门）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勘察单位	/	层 数	R1 办公楼 3 层， B1 综合楼 3 层， M1 框 1 层，G1 门 卫 2 层，G2 门卫 1 层，G3 门卫 1 层，G4 门卫 1 层	幢数	7								
设计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0529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101220101			总 造 价	2652.465578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刘静瑜
副主任	徐刚
成员	徐刚、姜洪毅、温兴波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恺	马昱、姜洪毅、黄中林、李铁坚
给排水、燃气工程	刘光荣	郑臻祺、罗国和、温兴波、韩磊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刘光荣	郑臻祺、罗国和、温兴波、韩磊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16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6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6 项 结论：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张华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给排水、燃气工程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气、智能化工程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通风、空调工程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电梯工程	GB50310-2015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p>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p>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4.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2015-06-23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

发包人: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1页共310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中路,总建筑面积 21700 m²,可供商业出租面积约 17000 m²。其 1-3 层为商业中心,4-31 层为住宅,本项目提升改造的内容是 1-2 层商业中心。本次招标内容为装修装饰工程招标,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园林绿化、消防工程、外立面及屋面翻新、泛光照明、幕墙工程、配套室外工程、标识系统等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园林绿化、消防工程、外立面及屋面翻新、泛光照明、幕墙工程、配套室外工程、标识系统等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2、施工完成后,负责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3、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含施工、电梯、消防、

绿化迁移、市政接驳等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并负责树木迁移、绿化修剪、管线迁移、拆除清理外运、白蚁防治、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室内环境监测、与工程相关的专家评审及会务考察等费用、其它为确保工程达到竣工交付标准的必要工作，并履行保修责任。

4、项目竣工前或有招标人的承租人进场施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承担此类商户现场管理工作，并指导承租人施工、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协助招标人运营部、工程物业团队审核对接商户的装修方案，协助招标人处理特殊商户的工程需求及调改。如果需要，总包方有义务为相关施工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

5、发包人虽未明确列举，但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以实际下发开工令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frac{\text{合同工期} - \text{定额工期}}{\text{定额工期}}$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零柒万捌仟叁佰零贰元玖角伍分(¥26,078,302.95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贰万伍仟零肆拾捌元伍角捌分(¥ 23,925,048.58 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柒分(¥ 2,153,254.37 元), 税率: 9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609,979.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2,822,145.58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比例: 18 %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 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凤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32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 B 栋三层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越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郭凯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886243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传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chengjmy_1@szcjjt.com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深圳工商银行园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000024719200112755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15年7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 岭三路园中花园 裙楼1-2层局部	建筑面积	31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07.8302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 可证号	2302-440304-04-01-154807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10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 单位	/				
专业承包 单位	/				
专业承包 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一伟
副组长	步嘉祥
组员	林壁鸿、张伟涛、姚德玉、张辉鸣、郝阳、刘之滨、龚传斌、林俊添、袁爱龙、李晓杰、刘冰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阳	张辉鸣、龚传斌、林俊添、刘冰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涛	林壁鸿、姚德玉、袁爱龙、李晓杰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之滨	黄声群、叶秋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_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共 12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8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4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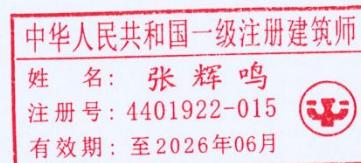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一伟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一伟
2					
3					
4	张辉鸣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辉鸣
5					
6					
7					
8					
9					
10	步嘉祥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步嘉祥
11	郝阳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郝阳
12					
13					
14	龚传斌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传斌
15	袁爱龙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爱龙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评为合格，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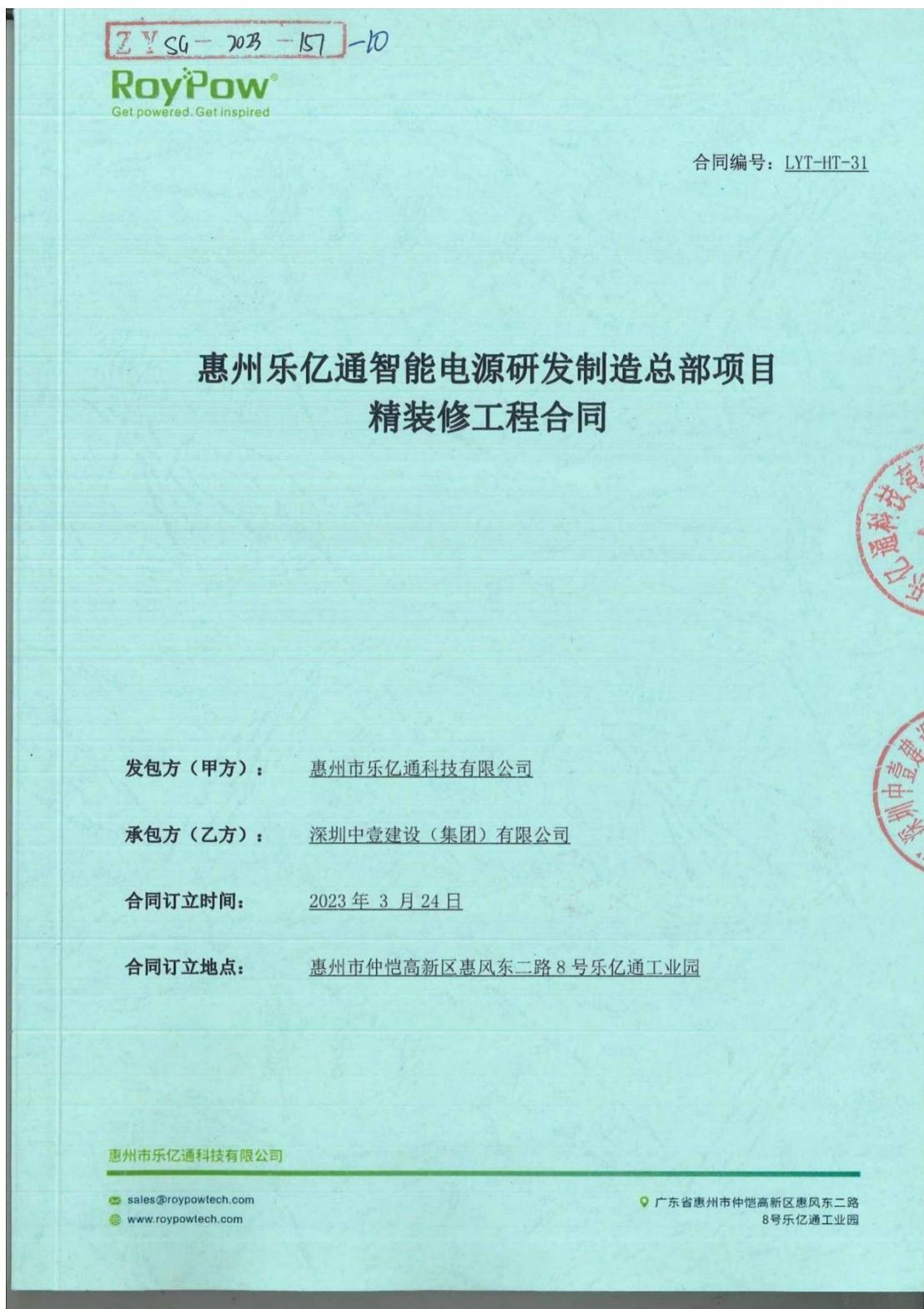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年 月 日

5.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承包范围: 按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的《惠州市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图全专业图纸》及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的《乐亿通总部项目大堂装饰工程图纸(含展厅)》,结合后续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相关标准图集、标准规范、发包方工程联系单和监理现场指令等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发包方在本合同中特别注明的需另行分包的工程除外)进行施工。

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中所含下述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厂房一研发楼的装修工程(含屋顶层装修),宿舍首层及二层食堂餐厅的装修工程、连廊装修、消防车道架空层顶部装修、电梯二次装修;园区室内外及停车场标识、楼体泛光LOGO、大门泛光LOGO,二次机电及室内灯光等等。包括装修图示施工范围内所有各种材质的隔墙砌筑和安装、墙柱面、楼地面、天花天棚装饰装修、新增卫生间及原设计卫生间等各项工程及灯具、开关和插座面板的开孔、安装(含电气穿线敷设),洁具、五金等及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2、工程内容:

2.1 精装修工程:

- (1) 厂房一研发楼的精装修工程: 包括首层大堂及展厅装修、2层会议室接待室、3-4层研发技术中心实验室、5-11层办公区域、12层会议中心、13层会所及酒窖、屋顶层、厂房一研发楼与宿舍连廊、消防车道架空层顶部装修、电梯二次装修、楼梯间等图示内容。
- (2) 宿舍的精装修工程: 包括首层及二层食堂餐厅的装修工程(不含厨房设备区域)。

2.2 其它:

- (1) 园区(研发办公大楼、餐厅、宿舍等)室内标识
- (2) 园区户外标识
- (3) 生产大楼厂房室内标识
- (4) 地下停车场标识
- (5) 楼体悬挂泛光LOGO
- (6) 大门门头泛光LOGO
- (7) 机电二次、室内灯光
- (8)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三、工期：总工期 10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质量须合符合设计要求并不得低于国家颁发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和各项质量评定标准规定，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工程验收中如果同一分项相关要求或标准不同时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2、需通过细部质量检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还需满足业主要求；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乙方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合同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

6.1 固定总价条款：

合同含税固定总价：¥19493275.4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肆角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17883738.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税金：¥1609536.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

6.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规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采购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等）、机械费、加班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等（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安全防护措施、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疫情防控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总包配合费、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等）、装修验收申报费、**开梯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期间市场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波动、人工价格或劳务费、政府收费、汇率或调价文件的变动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风险。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因场地条件限制，现场无场地搭设办公及宿舍等临时设施，乙方人员的办公及宿舍须自行解决。）

6.3 税款（增值税金额）为¥1609536.50 元，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计税基数为 ¥17883738.94 元）。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

七、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Get powered. Get inspired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7.1 履约过程中的其他有效资料（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限价表，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原件，相应的签证结算、甲供或三方供货材料领用单原件，工期、质量、奖励及违约金通知单）；

7.2 合同的协议书；

7.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的附件；

7.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7.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7 图纸或材料样板；

7.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7.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7.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惠州市乐亿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代表：



日期：2023年3月24日

日期：2023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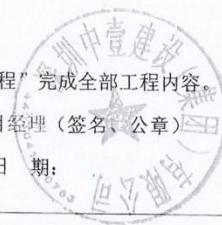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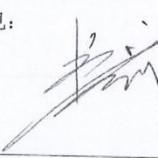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A-2023-157-10



能源创新 生活更好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记录名称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填表日期	2025/1/20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LYT-HT-31
工程完工情况: (施工单位填写) 已按照“惠州乐亿通智能电源研发制造总部项目精装修工程”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签名、公章)  日 期: 2025.1.21				
建设单位	使用部门意见: 施工完成, (现场有木) 签名: 徐亮 日期: 2025.1.21 (现场有墙板底需要整改)			
	管理部门意见: 施工已完成, 同意验收 签名:  日期: 2025.1.21			
	经办人意见: 全部已验收, 同意呈报 签名:  日期: 2025.1.21			
	负责人意见:  签名:  日期: 2025.1.21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IZHOU ROYPOW TECHNOLOGY CO., LTD.
 +86 (0) 752 327 9099 | sales@roypow.com | marketing@roypow.com | service@roypow.com
 www.roypow.com | 中国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16号乐亿通工业园

(4)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汪皎皎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学历	硕士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工作年限		7
职称	/	职称专业	/		取得职称时间	/	
2. 同类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新总部大 厦办公楼 室内装修 工程设计 合同	绝味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222.6		设计负责 人		
2	汉峪金融 商务中心 A1-1 号楼 改造工程 精装修设 计	济南高新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79		设计负责 人		
3	汉峪金谷 A5-2 号楼 2-5 层提 升工程设 计	济南高新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74.79		设计负责 人		

注：

-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设计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附：设计负责人（汪皎皎）证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汪皎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20214411659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14日-2027年02月13日



主任



个人签名：汪皎皎

签名日期：2025年 8月25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汪皎皎

社保电脑号: 644582877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31003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18	3360	26.88	6.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20	20.6	3120	24.96	6.2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汪皎皎

社保电脑号: 644582877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310032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587.47	13548.64			21591.79	7778.8			1125.99		693.03	358.5	36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1b868e3f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设计负责人业绩 1 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合同

[7 Y SJ-2015-020] -15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新总部大厦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 T2 栋]
3. 项目面积：约 13335.92 m²。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大楼负一层电梯引厅、一层大堂、29 层至 35 层办公区及展厅，35 层和 36 层露天活动区以及室外楼招地招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设计、平面方案设计、效果图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施工服务和配合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立面、照明及声学、家具、智能化、水、电、消防和暖通系统、装饰、标识标牌、并将企业文化融入整体设计中等，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5 年 3 月 15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施工验收合格报告签批之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 2,226,020.00),

含税价, 税率 6%。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史吕。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汪皎皎, 胡春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长沙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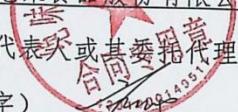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设计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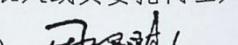
发包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戴文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914301027880118047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 267 号

邮政编码：_____ /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周凤琪 /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电话：0731-85174398 传真：0731-85174398 电子邮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黄兴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 法定代表人：戴文军

设计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凤琪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附：设计负责人业绩 2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1-1 号楼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

Z Y S1-2024-002-1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1-1 号楼改造工程精装修
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甲方: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项目名称: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1-1 号楼改造工程精装修设计;

项目规模: A1-1 号楼总建筑面积约 49252.65 m², 设计范围包括地上 1.2.3 层, 标准层公区、地下-1 至-3 层, 次顶层 (24 层), 西门头改造等, 精装面积地上地下约 12111.9 m²。

2、设计内容及提供设计成果:

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下专项设计在设计成果中独立成章, 分专篇提供。

(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

选材: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 乙方需提供甲方选材样板 2 份并进行选样确认;

施工配合: 在项目施工阶段, 乙方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氛围布置进行现场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2.1 硬装及软装方案设计 (含方案整合、调整、深化、变更), 硬装施工图设计, 软装深化设计, 编制施工图概算;

2.2 施工图的设计: 整个设计范围区域的设计, 包括土建装修、强弱电设计 (配电箱至末端电器, 如需要进行配电箱的变更请及时提出)、末端电器、通风设备、消防设备的综合布置;

2.3 软装深化设计: 软装方案及软装白皮书 (包含交付标准中所含软装内容的面料、尺寸、规格型号等);

2.4 智能化专项设计: 配合智能化专业对精装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智能化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对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信息发布、导引系统、电梯梯控、多媒体会

议、LED 屏幕及配套音响、门禁、巡更等弱电系统）反提意见，根据智能化相关设计单位提供的弱点系统图等，考虑设计弱点出线位置及点位设置，配合完成弱电专业相关设计，并审核设计成果，提书面意见，经甲方确认后结合精装方案综合设计，根据设计需求完成音视频、智能化相关设计的点位落图等工作。根据精装方案，提出相关设计要求，配合完成智能化产品的设备清单、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的编制。

2.5 二次机电设计（配合）：包含但不限于空调通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消防系统、供电系统、弱电系统及智能化系统设计、综合管线设计等；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及终端点位调整定位，并反提条件、配合调整。

2.6 灯光照明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灯光设计区域照明效果，重点空间灯光真实感渲染效果、灯光意向分析图、灯光设计各区域照度、亮度、色温、显色指数、节能要求、回路划分、调光方式、灯具参数及说明、电量估算等；

2.7 声学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隔音降噪、办公与周边、办公与办公等之间的影响。

2.8 景观专项设计：项目西门头总体景观设计应符合项目特点，根据项目的产品定位提取设计主题，梳理设计思路，进而进行项目整体景观设计，要突出门头形象，景观设计风格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融合。

2.9 施工阶段的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在接甲方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内容包括图纸会审、材料进场前的确认（包括颜色）、样板间的确认、后期细部节点的细化、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等。

2.10 提供成果：①方案设计：提供能表示设计范围内每种装修风格效果的硬装方案图册各 6 套、软装方案图册各 6 套，电子版各 1 套。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纸简装 10 套，精装 6 套，电子版及图审扫描版各 1 套，软装深化设计白皮书 6

套，电子版 1 套，待最终方案确定后提供一套完整的效果图 A0 尺寸展板，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的各项报审（含电子图审）及方案调整工作。

3、设计进度：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完成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灯光专项设计、标识专项设计、艺术品专项设计、景观专项设计，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批准后 20 天内出具方案深化设计、标识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批准后 15 天内出齐施工图，保证方案及图纸设计满足各项设计规范，能通过甲方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4、设计质量：设计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等要求；施工图的设计须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包括标准层中的变异空间图纸绘制、细部节点的做法、材料的选用等。

5、价格和支付

(1) 合同价款：设计费用人民币 ¥790000 元（含税价），大写：柒拾玖万 元整，除税金额 ¥745283.02 元，税金 ¥44716.98 元，税率 6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及配合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即设计工作范围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含方案整合、调整、深化、变更），后期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设计面积上下浮动 10% 范围内等不再追加设计费，超出 10% 范围的，对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2)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硬装方案设计、硬装深化设计、软装方案设计、软装深化设计、硬装施工图设计、灯光专项设计、标识专项设计、景观专项设计；设计成果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招标、软硬装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材料设备选样定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验收配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的全部费用，即设计工作范围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含方案整合、

调整、深化、变更）、后期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

本合同设计费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按设计施工图建筑面积计算。表中所列装修设计面积为暂定，实际装修设计面积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确定的装修设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在±10%之内的，设计费按合同内约定的总价不做调整；若误差大于±10%，超出±10%之外的装修面积，以合同约定的单位平方米设计费，依类型分别计算增或减的设计费，并在各设计阶段付款时一并结算。

(3)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合同额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节点及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40%	31.6	乙方完成概念方案阶段、完成深化方案效果图阶段，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	20%	15.8	乙方完成施工图阶段，且经甲方及政府审核单位、消防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合格书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	30%	23.7	乙方完成材料手册制作阶段，配合完成施工单位材料封样，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精装修工程竣工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	
第四次付款	10%	7.9	竣工验收一年后经甲方确认乙方设计无相关问题后	

			一次性无息付清。	
合计	79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执行情况，对于乙方设计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相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 (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

6.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明确并承诺，其已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充分考察，对项目情况、资料和相关工作条件均已了解，报价是在了解上述全部情况下出具。
- (2) 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环保、节能设计要求等）及甲方以书面形式最终确定的工作量及工作范围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3) 乙方进行的设计必须遵照甲方意见，在设计过程中必须加强与甲方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 (4) 乙方在精装设计方案确定后对主体院各专业图纸反提条件并做会议讨论，各专业及时调整，以减少建筑施工后的变更，降低成本，如未及时提出条件，因乙方原因造成主体院各专业后期变更量增加、成本增加的将查明原因予以处罚。

(2) 种方式解决:

(1) 请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汪皎皎	35	专科	建设设计	设计副总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证
主创设计师	廖然	52	本科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证
方案设计师	丁寅萍	37	专科	建筑装饰设计	设计总监	中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深化设计师	李小松	28	专科	美术设计与制作	设计主管	室内建筑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证书
暖通负责人	胡佳	35	本科	给排水	设计主管	工程师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电气负责人	徐明	47	本科	电气	设计主管	工程师	淮南市人事局职称工作证书
智能化负责人	李刚	43	本科	建筑设计	设计经理	高级工程师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设计负责人业绩 3 汉峪金谷 A5-2 号楼 2-5 层提升工程设计

Z Y SJ-2024 -003 -1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汉峪金谷 A5-2 号楼 2-5 层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

合同编号: (2024) - HJG - A5 - SJL - 001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1、项目名称: 汉峪金谷 A5-2 号楼 2-5 层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规模: A5-2 号楼 2 至 5 层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9944.95 m², 设计范围包括地上 2 至 5 层。

2、设计内容及提供设计成果:

在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以下专项设计在设计成果中独立成章, 分专篇提供。

(设计内容详见附件 1)

选材: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 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选材样板 2 份并进行选样确认;

施工配合: 在项目施工阶段, 承包人须对装修效果以及室内氛围布置进行现场指导,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

2.1 硬装及软装方案设计 (含方案整合、调整、深化、变更), 硬装施工图设计, 软装深化设计, 编制施工图概算;

2.2 施工图的设计: 整个设计范围区域的设计, 包括土建装修、强弱电设计 (配电箱至末端电器, 如需要进行配电箱的变更请及时提出)、末端电器、通风设备、消防设备的综合布置;

2.3 软装深化设计: 软装方案及软装白皮书 (包含交付标准中所含软装内容的面料、尺寸、规格型号等);

2.4 智能化专项设计: 配合智能化专业对精装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智能化系统 (包含但不限于对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信息发布、导引系统、电梯梯控、多媒体会议、LED 屏幕及配套音响、门禁、巡更等弱电系统) 反提意见, 根据智能化相关设计单位提供的弱点系统图等, 考虑设计弱点出线位置及点位设置, 配合完成弱电

专业相关设计，并审核设计成果，提书面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结合精装方案综合设计，根据设计需求完成音视频、智能化相关设计的点位落图等工作。根据精装方案，提出相关设计要求，配合完成智能化产品的设备清单、技术要求等技术文件的编制。

2.5 二次机电设计（配合）：包含不限于空调通风系统、给水排水系统设计、消防系统、供电系统、弱电系统及智能化系统设计、综合管线设计等；提出优化设计意见及终端点位调整定位，并反提条件、配合调整。

2.6 灯光照明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灯光设计区域照明效果，重点空间灯光真实感渲染效果、灯光意向分析图、灯光设计各区域照度、亮度、色温、显色指数、节能要求、回路划分、调光方式、灯具参数及说明、电量估算等；

2.7 声学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隔音降噪、办公与周边、办公与办公等之间的影响。

2.8 景观设计：项目总体景观设计应符合项目特点，根据项目的产品定位提取设计主题，梳理设计思路，进而进行项目整体景观设计，要突出项目的景观特色，景观设计风格应与建筑及周边环境相融合。

2.9 施工阶段的跟踪服务，设计单位在接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内容包括图纸会审、材料进场前的确认（包括颜色）、样板间的确认、后期细部节点的细化、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问题时及时到达现场并解决等。

2.10 提供成果：①方案设计：提供能表示设计范围内每种装修风格效果的硬装方案图册各 6 套、软装方案图册各 6 套，电子版各 1 套。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纸简装 10 套，精装 6 套，电子版及图审扫描版各 1 套，软装深化设计白皮书 6 套，电子版 1 套，待最终方案确定后提供一套完整的效果图 A0 尺寸展板，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图的各项报审（含电子图审）及方案调整工作。

3、设计进度：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

计、灯光设计、标识设计、景观设计，概念方案深化设计批准后20天内出具方案深化设计、标识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批准后20天内出齐施工图，保证方案及图纸设计满足各项设计规范，能通过发包人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满足施工要求。

4、设计质量：设计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等要求；施工图的设计须能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包括标准层中的变异空间图纸绘制、细部节点的做法、材料的选用等。

5、价格和支付

(1) 合同价款：设计费用人民币780000.00元（含税价），大写：柒拾捌万元整，除税金额735849.06元，税金44150.94元，税率6%。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及配合设计以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即设计工作范围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含方案整合、调整、深化、变更），后期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设计面积上下浮动10%范围内等不再追加设计费，超出10%范围的，对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2)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硬装方案设计、硬装深化设计、软装方案设计、软装深化设计、硬装施工图设计、灯光设计、标识设计、景观设计；设计成果报批报建工作；施工招标、软硬装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材料设备选样定样等技术服务工作、工程验收配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的全部费用，即设计工作范围及其他要求的全部（含方案整合、调整、深化、变更）、后期服务（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

本合同设计费用固定总价方式，按设计施工图建筑面积计算。表中所列装修设计面积为暂定，实际装修设计面积以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最终确定的装修设

计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误差在±10%之内的，设计费按合同内约定的总价不做调整；若误差大于±10%，超出±10%之外的装修面积，以合同约定的单位平方米设计费，依类型分别计算增或减的设计费，并在各设计阶段付款时一并结算。

(3) 付款方式：

付款次序	占合同额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付款节点及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45%	35.1	承包人完成概念方案阶段、完成深化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完成材料手册编制以及设计材料封样，且经发包人及政府审核单位审核通过并取得合格书后支付；	其中 36%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 9%依据附件 2 具体考核情况支付
第二次付款	45%	35.1	承包人完成材料手册制作阶段，配合完成施工单位材料封样，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精装修工程竣工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	其中 36%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剩余 9%依据附件 2 具体考核情况支付
第三次付款	10%	7.8	竣工验收一年后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设计无相关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中 8%完成本项目复盘，发包人认可后支付，剩余 2%依据附件 2 具体考核情况支付。
合计		78		

如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6)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纠纷和争议。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或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利用，且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7) 本设计严禁转包，且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严禁擅自分包。

(8) 施工招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姓名：汪皎皎 联系方式：15054159293 电子邮箱：599205963@qq.com），主创设计师（姓名：李小松 联系方式：13964063336 电子邮箱：13964063336@126.com）须到场协助审议招标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审标或议标工作，配合发包人的招标及材料确认、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及与设计的一致性至发包人满意。

配合发包人对工程造价进行整体控制。在施工控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技术与经济的合理适用性，为发包人节省不必要的投资，降低工程成本。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设计方应派遣公司负责的设计师进行驻场并按时参加本项目的协调会议，处理有关设计与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发包人地盘管理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在设计上的咨询。

设计方需按施工进度情况及要求，亲临施工单位或厂方，检验以确保其生产质量能符合设计方的设计意图、规范之要求。

驻场设计师每周进行工地巡查，每周提交工地巡查报告。

施工完成后，设计方需要进行质量检查，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提供缺陷表。

财产权利。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发包人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任何权利争议或纠纷。

10、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 (2) 种方式解决：
 - (1) 请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
 - (2) 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舜泰广场 6 号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
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
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
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经办人：

王文子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服务单位履约评价表、设计服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3：廉洁条款

(5) 施工负责人情况

施工负责人情况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邵逸石	性别	男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工作年限		24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取得职称时间	2023. 7. 19	
2. 同类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1	深圳恒裕 前海金融 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 技办公室 装修工程	新疆疆纳矿业有 限公司	2560.2497 59	2024. 1. 12	项目经理		

注：

-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2、若此表中相关业绩与“投标人近 5 年同类施工业绩一览表”中业绩重复者可备注索引，无须重复提交证明材料。

附：施工负责人（邵逸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2780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邵逸石

个人签名: 邵逸石

签名日期: 2025.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512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邵逸石
身份证号: 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凡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1aa2c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附：施工负责人业绩 1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
装修工程

ZY56-2022-791-5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 (2022) 94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SZZZ2022-QB0072) 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
如下：

采购人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 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采购控制 金额	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27,0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零 贰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玖 分 (¥25,602,497.59)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先生，153 7607 0785

中标人联系方式：叶工，135 1092 6328



抄送：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l@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l.com

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

室装修工程

发包人: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2、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恒裕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

3、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内容: 完成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完成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所有内容。包括 14 楼前厅、产品展厅、员工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茶水间、专家办公室,15 楼前厅、员工办公区、会议室、财务及总经理办公室、大会议室、路演厅、设备间、董事长办公室及配套空间(不包含展厅空间)的墙、地、顶装修,照明、空调、消防、给排水,智能化、LED、投影仪、家具、窗帘、雕塑、装饰画、局部饰品等装饰装修及水电安装工程、多媒体工程的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工程,软装工程;各 LED 屏幕、投影的视听效果的内容制作,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具体以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装修所涉及各类材料样式、款式等内容需经发包人事先审核确认,但此确认不代表对承包人最终装修工艺细节的确认,工艺细节以现场验收及施工图工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第一笔付款到账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 期: 240 个日历天,承包人须提供里程碑节点计划。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6) 《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四、合同价款（人民币）

1、暂估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零贰仟肆佰玖拾柒元伍角玖分。
(小写)：¥25,602,497.59 元。

暂估金额不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叁拾元。
(小写)：¥23,488,530.00 元。

合同价款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作变动，
合同总价随着税率变动调整。

备注：涉及设备和主材的需附设备清单，清单中列明设备主材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及品牌，便于验收核对；验收时如存在与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应及时做好书面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逸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种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负责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及工程建设资金筹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原则上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2237876299955
单位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矿区兴盛露天煤矿办公楼 1-105 号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伊吾县支行 / 3029 0001 0400 052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柳昆鹏
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矿区兴盛露天煤矿办公楼 1-105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66387376J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开户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合同条款部分详见国家工商总局和住建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1.1 条执行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设计人

名 称: 深圳市汉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室内装饰设计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Z Y SG-2022-791-5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项目内容: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负责人(盖章): 陈波 2024年1月12日</p>	
设计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负责人(盖章): 陈波 2024年1月12日</p>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负责人(盖章): 陈波 2024年1月12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项目授权委托书

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兹授权 张毅 (先生) 身份证号: 371323198606043112

为 深圳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2 栋 14、15 楼都率科技办公室装修工程 的委托代理人, 授权范围如下: 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的权利、责任、义务, 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验收的全面管理, 并签署工程验收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移委托权。



(6)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等级
1	2024. 12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号美居酒店 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2	2024. 12	陆丰市人民医院 外科综合楼建设 项目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3	2024. 12	上饶市委党校新 校区建设项目 (装饰及设备购 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4	2022. 12	上海凯悦酒店公 共区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5	2022. 12	揭阳潮汕机场航 站区扩建工程施 工总承包交通中 心及附属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专业 分包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家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层、4层、8-27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区域, 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 净化区域工程(包含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
设备购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教学综合楼、1#学员楼、2#学员楼、报告厅、
文体楼、食堂、图书馆





(7)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一、设计团队							
1.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汪皎皎	37	硕士	/	建筑	注册一级建筑师	7年
2.							
3.							
.....							
二、施工团队							
1. 施工负责人	邵逸石	46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建造师	24年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姜洪毅	4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职称证	25年
3. 安全主任	汪玮	45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年
4. 质量主任	吴宝璇	45	本科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20年
5. 造价人员	张育普	4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注册造价工程师	16年
6. 资料管理员	周子璇	24	专科	/	建筑装饰施工	岗位证	3年

提示：请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交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5日
-2026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汪皎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3月10日

注册编号：20214411659



聘用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2月14日-2027年02月13日



主任



个人签名：汪皎皎

签名日期：2025年 8月25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汪皎皎

社保电脑号: 644582877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31003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18	3360	26.88	6.72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20	20.6	3120	24.96	6.2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汪皎皎

社保电脑号: 644582877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803100321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6587.47	13548.64			21591.79	7778.8			1125.99		693.03	358.5	36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1b868e3f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07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2780

聘用企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邵逸石

个人签名: 邵逸石

签名日期: 2025.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512

姓 名: 邵逸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7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邵逸石
身份证号: 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凡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9.8	3000	24.0	6.0
2024	06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91aa2c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9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施工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洪毅

身份证号：2201041978111413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6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姜洪毅

社保电脑号: 2357356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1114131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3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2949.11	24796.96			38769.39	13991.68			1787.97		11391.37	2040.37	979.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d1b78c989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04) 0009198

姓 名: 汪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汪玮

身份证号：42102219801019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5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玮

社保电脑号：600864927

身份证号码：42102219801019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1	8600	56.76	8600	68.8	17.2
2024	06	165561	10600.0	1696.0	848.0	1	10600	530.0	212.0	1	10600	53.01	10600	69.96	10600	84.8	2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6760.11	842.56			7594.73	3013.4			753.47		592.19	510.92	155.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f1b867412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证书编码: 0441810794418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宝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8197.71	22076.16			34759.05	12698.0			1605.27		102238	719.5	777.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77ebd4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人员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8日
- 2025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育普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1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6383

有 效 期 : 2025年07月08日-2029年07月0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育普

个人签名: 张育普

签名日期: 2025.8.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育普

身份证号：3604281985010616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育普

社保电脑号：634043892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50106163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7374.31	21876.16			30123.5	11212.31			1605.27		1005.98	699.57	772.42		

社会保险基金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d1b7db3d0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1000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周子璇



身份证号: 36220320010816552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9月18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子璇 社保电脑号：810967826

身份证号码：362203200108165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19351.19 10375.36 3413.11 1146.47 942.75 629.53 786.44 246.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1b784e7c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业泰富广场科创大厦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才集团培训中心项目）
(二次)的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水平	出资比 (98.44)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光胜男	出资比 (1.56)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如未提供,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10月20日

招 标 人: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注册号:	44030110394790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9-1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注销),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庐山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椒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8日11:29:2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8日11:30: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光胜男	40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李水平	2559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9月18日11:30: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